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International Conveyor Products Pty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坤元评报〔2015〕625 号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就注册资产评估师所知，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的。
2. 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3. 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4.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5. 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运用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工作成果。
6. 受客观条件限制，评估人员未能对位于境外的 International Conveyor Products Pty Limited 进行现场核实。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除未能对现金和存货进行盘点外，我们采用了函证、核实合同、发票、取得照片等替代程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及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
7.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8.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9. 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International Conveyor Products Pty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5〕625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箭股份公司”），本次资产评估的被评估单位为 International Conveyor Products Pty Limited（以下简称“ICON 公司”）。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双箭股份公司拟收购 ICON 公司的股权，为此需要对 ICON 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 ICON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 ICON 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 ICON 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按照 ICON 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业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资

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345,763.01 澳元, 1,487,490.52 澳元, 2,858,272.49 澳元。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 本次 ICON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2,866,593.63 澳元 (大写为澳元贰佰捌拾陆万陆仟伍佰玖拾叁元陆角叁分)。根据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 (100 澳元=445.91 元人民币), ICON 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2,782,428.00 人民币元 (已圆整至个位) (大写为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捌万贰仟肆佰贰拾捌元)。

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 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止。

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International Conveyor Products Pty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5〕625 号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International Conveyor Products Pty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 International Conveyor Products Pty Limited。

（一）委托方概况

1. 名称：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箭股份公司”）
2. 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晚村
3. 法定代表人：沈耿亮
4. 注册资本：叁亿伍仟壹佰万元整
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10397
7. 发照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8. 经营范围：橡胶制品、帆布的生产、销售；橡胶原料、纺织原料（除白厂丝）、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 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 名称: International Conveyor Products Pty Limited(以下简称“ICON 公司”)
2. 住所: LAMBOURNE PARTNERS, LEVEL 1, 56 HUDSON STREET, HAMITON NSW 2303
3. 注册资本: 600.00 澳元
4. 总股份: 600 股
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6. 税标识号—REA 号(公司注册号): 103739153-22951283
7. 经营范围: 各种类型输送带的销售。

二) 企业概况

ICON 公司是由自然人 Lynda Wilson 于 2003 年 2 月 14 日在 Australian Securities & Investments Commission 登记注册, 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澳元。自 2007 年 11 月 20 日起, 公司名称由 Access Products Pty Limited 变更为 International Conveyor Products Pty Limited。

经过数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截至评估基准日, ICON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0 澳元, 股份总数 600 股,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	出资额(澳元)	出资比例
WILSON LYNDIA MURIEL	270	270.00	45.00%
GANFAY PTY. LIMITED	217	217.00	36.17%
HUNT TRISTAN GARY	60	60.00	10.00%
C&D PHILPOTTS PTY.	53	53.00	8.83%
合计	600	600.00	100.00%

三) 被评估单位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见下表:

金额单位: 澳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	6,327,265.49	4,928,726.56	4,345,763.01
负债	3,844,074.63	2,082,360.79	1,487,490.52
股东权益	2,483,190.86	2,846,365.77	2,858,272.49

项目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1,938,938.49	13,323,592.53	8,243,290.13
营业成本	10,248,782.19	10,414,067.70	6,643,710.94
利润总额	702,916.29	804,603.74	24,178.07
净利润	478,695.19	563,174.91	11,906.72

注：ICON 公司法定报表按照澳大利亚会计准则（Australian Accounting Standards）编制，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上述年度及基准日的财务报表由中国注册会计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双箭股份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厘定。

上述年度及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经营概况

ICON 公司是一家外贸公司，主要从事各种类型输送带的贸易业务。ICON 公司主要通过向双箭股份公司采购输送带和卷材，向澳大利亚本土的企业提供相应产品。目前 ICON 公司员工总计 12 名，由澳大利亚本土员工和海外员工组成。

ICON 公司向 CARRINTON BUSINESS PARK PTY LIMITED 承租位于 Carrington 56 Forbes Street 第 1 幢第一层厂房用于仓储和办公，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23,636 澳元。根据原租赁合同，租赁双方约定租赁到期后可再续租一年，双方已办理续租手续。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拟收购被评估单位的股权。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双箭股份公司拟收购 ICON 公司的股权，为此需要对 ICON 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 ICON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 ICON 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 ICON 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按照 ICON 公司提供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会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345,763.01 澳元、1,487,490.52 澳元和 2,858,272.49 澳元。具体内容如下：

金额单位：澳元

资产类型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		4,273,146.20
二、非流动资产		72,616.81
其中：固定资产	163,871.31	51,677.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39.07
资产总计		4,345,763.01
三、流动负债		1,487,490.52
四、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合计		1,487,490.52
股东权益合计		2,858,272.49

公司主要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 (1) 银行存款账面余额 1,825,562.49 澳元，均为活期存款。
- (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95,938.13 澳元，坏账准备 69,796.91 澳元，均为应收的货款。
- (3) 存货账面余额 1,038,586.42 澳元，存货跌价准备 0.00 澳元，均为各类传输带等库存商品，主要存放于客户单位、ICON 公司委托的物流公司和服务公司。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 价值类型及其选取：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评估人员与委托方

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2. 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为使得评估基准日与拟进行的经济行为和评估工作日接近，确定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在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作了相应约定。

六、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维持现状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货币金融政策基本保持不变，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税收政策、税种及税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

6.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企业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7. 受客观条件限制，本次评估时我们未能到被评估单位注册地对评估对象及相关资产负债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本次对评估对象及相关资产负债的了解分析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因而本次评估以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实际情况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完全一致，被评估单位和相关经营管理人员守法尽职，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为假设前提。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七、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公司法》、《证券法》等；
2.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3. 被评估单位所在国相关法律法规。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号）；
2.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6.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0.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三）权属依据

1. ICON公司提供的企业注册资料、商会资料 and 公司章程；；
2. 基准日股份持有证明、出资证明等；
3. 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4. 车辆权属证、发票等权属证明；
5.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 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3. 设备网络价格信息资料；
4.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外汇汇价表，澳大利亚央行公布的澳元区政府债券利率，澳大利亚央行公布的企业贷款利率；
5. 澳大利亚会计核算规定，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6. 澳大利亚的税收相关法律法规；
7.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8. 其他资料。

八、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由于国际上较少有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国际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

ICON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各种类型输送带的贸易业务的外贸公司，ICON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来自于双箭股份公司，较大程度依赖于供应商，目标市场未来发展及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较难合理估算，故本次不宜采用收益法。

由于 ICON 公司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用资产基础法。

(二) 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 Σ 各分项资产的评估价值 - Σ 各分项负债的评估价值

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一)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对于澳元现金，由于无法进行实地盘点，本次评估暂保留其账面值。对于澳元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美元存款，按核实后的原币金额和基准日外币汇率折合澳元金额作为评估值。

2.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相应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经核实，应收账款均系应收的货款。根据 ICON 公司对可能存在的坏账损失的估计，评估人员对各款项的期后可回收性进行了分析复核，估计其坏账损失金额，应收账款的评估值即为其账面余额扣减预估坏账损失后的净额，同时将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2) 其他应收款

经核实，其他应收款系应收的代供应商垫付 ASIC 年费，没有充分证据表明款项无法收回，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同时将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预付款项

经核实，发现分期付款手续费为挂账的费用，将其评估为零。其余各款项经核实期后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利，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4. 存货

存货均为库存商品，评估人员未对库存商品进行抽查盘点，经了解，存货从供应商采购过来主要直接运送至客户，客户尚未使用的存货所有权仍属于 ICON 公司，

但存放在客户地点，另外还有部分库存由委托的物流公司代为管理，部分由服务公司管理，期末未取得存货分布明细。故本次评估暂保留其账面值。

二) 非流动资产

1.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相关条件和委估设备的特点，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资产所需的成本即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 = 重置价值 × 成新率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由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管理费和资本化利息以及其他费用中的若干项组成。

重置价值 = 现行购置价 + 相关费用

(2)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各种设备特点及使用情况，确定设备成新率。

A.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以及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主要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结合设备的使用维修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

B. 车辆的成新率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并考虑车辆的已行驶里程情况等综合评定。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包括被评估单位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所得税资产。由于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全面准确地对各项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故对上述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三) 负债

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及长期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查阅原始凭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各项负债均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九、评估过程

本项资产评估工作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开始，评估报告日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接受委托阶段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双箭股份公司正式确定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明确了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并确定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在此基础上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以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二）前期准备阶段

1. 前期布置和培训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填写资产评估申报表和各类调查表。

2.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及评估方案。

3. 评估资料的准备收集和整理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该阶段工作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

（三）资产清查核实和现场调查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现场调查工作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0 日。

1. 资产清查过程如下：

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资产调查表”及填写要求、所需资料清单，细致准确的登记填报，对委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进行收集。

因受客观条件限制，评估人员未能进行现场核实，根据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表，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合适的替代程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2. 实物资产核实

依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向企业有关人员了解资产状况，对所申报的固定资产等采取查看权属证明文件、购买合同、发票、照片等进行核实，但未对实物资产进行盘点。

3. 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评估人员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四) 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2015年11月20日，评估人员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进行了评定估算及汇总工作。

(五) 内部审核和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沟通与汇报，出具报告阶段

按照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征求委托方意见后，完成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提交委托方。

十、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ICON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4,345,763.01 澳元，评估价值 4,354,084.15 澳元，评估增值 8,321.14 澳元，增值率为 0.19%；

负债账面价值 1,487,490.52 澳元，评估价值 1,487,490.52 澳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858,272.49 澳元，评估价值 2,866,593.63 澳元，评估增值 8,321.14 澳元，增值率为 0.2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澳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一、流动资产	4,273,146.20	4,272,335.08	-811.12	-0.02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二、非流动资产	72,616.81	81,749.07	9,132.26	12.58
其中：固定资产	51,677.74	60,810.00	9,132.26	1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39.07	20,939.07		
资产总计	4,345,763.01	4,354,084.15	8,321.14	0.19
三、流动负债	1,487,490.52	1,487,490.52		
四、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1,487,490.52	1,487,490.52		
股东权益合计	2,858,272.49	2,866,593.63	8,321.14	0.29

由于无法对现金和存货资产进行实地盘点等核实程序，故本次评估对相关资产暂保留其账面值。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工作得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本次 ICON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2,866,593.63 澳元（大写为澳元贰佰捌拾陆万陆仟伍佰玖拾叁元陆角叁分）。根据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100 澳元＝445.91 元人民币），ICON 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2,782,428.00 人民币元（已圆整至个位）（大写为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捌万贰仟肆佰贰拾捌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在对 ICON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情况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由于被评估单位为澳洲企业，受客观条件限制，本次评估时我们未能到被评估单位注册地对评估对象及相关资产负债进行现场调查核实，以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资产负债的实际情况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完全一致为假设前提。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 ICON 公司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 ICON 公司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 ICON 公司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果和 ICON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会受到影响。

2. 截至评估基准日，ICON公司存在以下抵租赁、或有事项等事项，可能对相关资产产生影响，但评估时难以考虑：

(1) ICON公司向CARRINTON BUSINESS PARK PTY LIMITED承租位于Carrington 56 Forbes Street第1幢第一层厂房用于仓储和办公，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23,636澳元。根据原租赁合同，租赁双方约定租赁到期后可再续租一年，双方已办理续租手续。

(2)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开证、尚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进口信用证为220,957.77美元。

(3)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买入未交割的远期结汇金额为303,531.50美元。

(4)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开立未履行保函金额为323,753.00澳元。

ICON公司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重大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租赁事项。

3. 根据2015年11月19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原股东C&D PHILPOTTS PTY. LIMITED将其所持53股普通股平价转让给M&L Wilson Investments Pty Ltd，公司原股东GANFAY PTY. LIMITED分别将其所持的82股和135股普通股，合计270股，平价转让给M&L Wilson Investments Pty Ltd和T&S Hunt Pty Limited。实收资本变更前后明细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更前		变更金额		变更后	
	原币别及金额（澳元）	折合人民币（元）	原币别及金额（澳元）	折合人民币（元）	原币别及金额（澳元）	折合人民币（元）
WILSON LYNDA MURIEL	270.00	1,656.60			270.00	1,656.60
GANFAY PTY. LIMITED	217.00	1,331.42	-217.00	-1,331.42		
HUNT TRISTAN GARY	60.00	368.14			60.00	368.14
C&D PHILPOTTS PTY. LIMITED	53.00	325.19	-53.00	-325.19		
T&S HUNT PTY LIMITED			135.00	828.30	135.00	828.30
M&L WILSON INVESTMENTS PTY LTD			135.00	828.31	135.00	828.31
合 计	600.00	3,681.35			600.00	3,681.35

4. 受客观条件限制，本次无法对现金和存货资产进行实地盘点等核实程序，故本次评估对相关资产暂保留其账面值。

5. 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对各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

6. 被评估单位未能提供排除或确认存在账外无形资产的可能，也没有将可能存在的账外无形资产列入评估范围，因此评估人员没有对可能存在的账外无形资产进

行清查核实和评估。

7.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本次评估对象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可能存在的控制权溢价或缺乏控制权的折价。本次评估亦未考虑流动性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8. 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评估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9.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三方不得使用或依赖本报告，被评估单位或个人不当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未征得本评估公司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止。

(本页无正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报告日期: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